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17:00止。2024年10月9日,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54,409,236.96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5,390.7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4.77%,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00,005,390.7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超过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0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版本内容, 修订后版本内容. I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including changes to the investment scope, risk management, and shareholder rights.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Table with 7 columns: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附件:《公证书》
(2024)伊东证字第8238号
公证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二期27楼。
法定代表人:熊楚。
委托代理人:孙武,男,1990年11月16日出生。
公证书:见证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表决及计票过程,确认大会决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至10月9日,已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涨幅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的下跌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1日起(含),投资者通过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出部分的投资。
(2)以上大额申购限制按照A、C二个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风险提示:本公司将以诚实守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的港股通交易日历》,中国投资者信息和和中国创富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在2024年重阳节期间的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2024年10月1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8303 宝盈龙头选股股票A 宝盈龙头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4 宝盈龙头选股股票C 宝盈龙头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76 宝盈品质优选股票A 宝盈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77 宝盈品质优选股票C 宝盈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89 宝盈品质精选混合A 宝盈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90 宝盈品质精选混合C 宝盈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91 宝盈品质成长混合A 宝盈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92 宝盈品质成长混合C 宝盈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提示,基金如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对基金类别、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